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1.41万元收购黄国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的4.8%股权,同时将安徽八菱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变更至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与黄国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安徽八菱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G8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丽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2区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完成后,安徽八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	86.8%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660	13.2%
合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参加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州制药厂”)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苏州制药厂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帕拉米韦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标价格(元/支)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用于器质性心脏病时心肌收缩力下降引起的心力衰竭,包括心脏直视手术后所致的低排血量综合征,作为短期支持治疗。	5ml:100mg*1支	3.58	福建、安徽、吉林	至2027年12月31日
帕拉米韦注射液	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15ml:0.15g*1支	7.47	湖北、北京、内蒙古	至2027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制药厂本次拟中标的产品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和帕拉米韦注射液均为本年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前尚未形成市场销售规模。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苏州制药厂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6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8日,经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应阳峰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应阳峰先生工作变动,大信委派米毓先生接替应阳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签字会计师米毓先生,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诚信记录

米毓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

米毓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62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差异化分红安排: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至9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65,776.59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5,470,704.32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119,025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964,8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123,119,025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964,873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2,154,152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202.3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0,083,202.32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0.64%,达到100%以上。公司本次分红安排,是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没有规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去职务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去职务暨聘任总经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纪金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去职务报告,纪金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纪金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纪金树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纪金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纪冠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总经理纪冠丞先生简历

纪冠丞先生,1992年10月生,中国台湾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柏宏曜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冠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冠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纪金树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256.88万元+银行利息收入686.43万元,共计2,943.31万元以及上述账户理财资金到账后的本金、利息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宏柏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803.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金融单位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1,464.83	21,829.49	101.70%	已建成
2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5,640.45	5,740.53	101.77%	已建成
3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36.25	6,979.37	75.56%	拟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9.87	4,247.42	103.60%	已建成
5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7,188.54	7,479.92	104.05%	已建成
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4,948.83	4,574.06	92.43%	拟结项
7	补充流动资金	22,451.79	22,451.79	100.00%	已建成
	合计	75,030.56	73,302.58	-	

注1:“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364.66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2:“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100.08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147.55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4:“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291.38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948.83万元,主要建设集科研成果展示中心、测试中心、专题实验室、创宝平台等功能分区于一体的新材料应用中心,并购置大型检验、检测、分析测试设备以及应用开发试验机器,搭建面向社会工程人员的“技术创新创宝平台”,构建公司综合性的产学研平台。

截至 2024年11月30日,“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74.0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74.77万元,银行利息收入155.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4,948.83
	累计投入金额	4,574.06
	节余募集资金	374.77
	累计利息收入等	155.04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0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9.81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在实际转出补流日期前,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审议情况及保荐人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可以结项,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